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碩士班

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研究之規定事項

95.11.28 系務會議修訂
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
99.09.20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
99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新增
100.02.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100.9.19 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103.06.09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
105.05.11 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
108.01.16 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
115.06.03 系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

- 一、本碩士班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，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 9 學分；不論全職、在職研究生第一年每學期至少修 6 學分；每位研究生須修畢 32 學分(不含論文)方得畢業，修業年限最長為 4 年。
- 二、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，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，抵免細則參照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法處理。
- 三、研究生需最遲於第一學年 3 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，開始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。
- 四、依目前的研究生人數，本碩士班每一位專任教師，至多僅能單獨指導本碩士班研究生 5 位。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，如為他系、外校之教師，則須先經本系審核。
- 五、每位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，需通過論文計畫發表(依本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)，且最少需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上，發表論文 1 篇(需為前三作者)。並參加 3 次大專院校或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、1 場論文口試、及 1 場論文計畫發表(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如附)。
- 六、研究生如欲提出論文口試，需於該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(上學期為 12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為 6 月 15 日前)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於學期課程結束前口試完畢，於教務處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最後修訂完之論文(上述依本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)。
- 七、欲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請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。
- 八、在職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。
- 九、本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需呈請指導教授簽具同意書；如有特別原因，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亦需呈請原任及新任兩位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得以更換。
- 十、本碩士班區域學群與社會發展學群選修 24 學分中，6 學分得為跨校或跨系的自由選修學分；惟選修學分需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，並經由指導教授認可。
- 十一、本規定事項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，
於 115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115 年○月○日院務會議通過
○年○月○日校長核准，○年○月○日公告。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
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**

學號：

姓名：

一、學術論文研討會（至少三場）

活動日期	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主辦單位認證
年 月 日			
年 月 日			
年 月 日			

二、參與論文計畫發表（至少一場）

計畫發表日期	計畫發表論文主題	論文計畫發表 審查委員(擇一)簽名認證
年 月 日		

三、參與學位論文考試（至少一場）

論文考試日期	論文主題	學位論文考試 口試委員(擇一)簽名認證
年 月 日		